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征〔2021〕39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安县 2020 年度 第三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德安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九自然资文〔2020〕308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安县将丰林镇丰林村、依塘村，蒲亭镇附城村，林泉乡林泉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9.5108 公顷（其中耕地 2.556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58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7532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5119 公顷（其中耕地 0.0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4.3656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公用设施、公路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2.5871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局要督促德安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局要督促德安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 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九江市人民政府、德安县人民政府、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